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7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仁福 曹爾忠 郭榮宗 徐耀昌 林明溱 郭玟成
葉宜津 林建榮 蔡錦隆 陳福海 王幸男 李鴻鈞
賴坤成 陳根德 朱鳳芝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簡肇棟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彭紹瑾
廖國棟 呂學樟 孔文吉 蔣乃辛 簡東明 盧嘉辰
趙麗雲 鄭金玲 陳明文 廖婉汝 林炳坤 江義雄
楊瓊瓔 潘孟安 管碧玲 陳 杰 潘維剛 陳亭妃
黃偉哲 田秋堃 楊麗環 劉盛良 康世儒 顏清標
高金素梅 陳淑慧 吳清池 郭素春 黃仁杼 羅淑蕾
鍾紹和 徐少萍 侯彩鳳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29 日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威仁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會計室	主 任	黃金振
交管組	組 長	康志福
業務組	組 長	彭煥儒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路產組	代 組 長	陳再亨
技術組	代 組 長	林炳松
工務組	組 長	高志鴻
秘書室	主 任	于建國
人事室	主 任	林烈進
政風室	主 任	蘇順清
北區工程處	處 長	許鈺漳
中區工程處	處 長	吳立文
南區工程處	處 長	洪明鑑
拓建工程處	處 長	陳靖宇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兼代局長	曾大仁
工務組	組 長	廖肇昌
規劃組	副 組 長	陳宏仁
用地組	副 組 長	陳煜熏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許聖恩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視察	黃鴻文
12 月 1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 蘅
	副主任委員	陳正倉
綜合企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營運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資源管理處	副 處 長	鄭 康
技術管理處	處 長	陳子聖
傳播內容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高福堯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評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翁柏宗

秘書室	主任	黃琮祺
人事室	主任	劉正元
會計室	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	主任	董信榮
電信警察隊	隊長	駱立凡
行政院新聞局	副處長	黃介山
	科長	陳淑滿
	科長	陳梅英
行政院主計處		
12月2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長	祁文中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盈蓉
人事處	處長	林木順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方金鳳
基隆港務局	局長	王俊友
臺中港務局	局長	李泰興
工務組	科長	尤仲卿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謝彩環
高雄港務局	局長	蕭丁訓
工務組	組長	王昱權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傑松
花蓮港務局	局長	黎瑞德
工務組	組長	鍾權宏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葉秋香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陳梅英

主席 李召集委員 鴻鈞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 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 月 29 日（星期一）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徐耀昌、曹爾忠、郭榮宗、林明溱、郭玫成、葉宜津、王幸男、蔡錦隆、楊仁福、李鴻鈞、田秋堇、黃偉哲、江義雄、陳杰、林建榮、林滄敏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威仁、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鴻鈞、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瓊瓔、陳福海、朱鳳芝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另定期進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1 日（星期三）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限廣

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曹爾忠、郭政成、葉宜津、郭榮宗、楊仁福、徐耀昌、賴坤成、王幸男、蔡錦隆、林建榮、黃偉哲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副主任委員陳正倉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瓊瓔、楊麗環、李鴻鈞、朱鳳芝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並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9 億 7,12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預算歲入第 3 款第 23 項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合計 74 億 5,555 萬 6,000 元，逕自提撥 13% 移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因未奉行政院核定，也不合預算程序，先予凍結。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提撥。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陳根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5 億 5,446 萬 6,000 元，僅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萬 8,000 元，查其主因之一係「行政規費收入」刻意未予編足，反而逕

自將部分規費收入移編至非營業基金，而該移撥比率不僅未曾陳報行政院核定，造成該自行移撥比率年年上升卻未有任何理由說明，況且該作法本已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明顯破壞國庫統收統支之預算制度，是以其 100 年度歲入預算爰予增列 9 億 6,922 萬 3,000 元，即將原扣減並移撥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預算回復至公務預算中，以顯現預算收入全貌，始為適法。

提案人：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 (2)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4,416 萬 3,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台短期專業人力外包 11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002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併案審查：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專案小組，99 年度 9 月 20 日止共取締 90 台非法電台，非法電台遞減日間 0 家及夜間 4 家，顯示 9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取締效果良好，而綜觀 9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項下「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電郵處理、廣播節目及廣告監測所需外包費用」僅編列 154 萬 8,000 元，而 100 年度預算「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項下「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電郵處理、廣播節目及廣告監測（含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所需外包費用」卻編列 243 萬 3,000 元，增加 88 萬 5,000 元，另外新增「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編列 241 萬 8,000 元、中區監理編列 96 萬 8,000 元、南區監理編列 193 萬 6,000 元，辦理「加

強取締非法廣播電台短期專業人力外包」，只為了取締這剩下的夜間 4 家非法電台，需新增加預算 620 萬 7,000 元來執行，實不合理，故上述預算所增加 620 萬 7,000 元應予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9,45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為其中各區之「一般服務費」之增幅竟高達 119%，究其原因係因各區監理站本年度均新增取締非法廣播電台短期專業人力外包費。惟未立案電台現象，係因政府在開放頻道政策方面進行緩慢，已怠於職守在先，又未立案電台利用閒置的廣播頻率設台，為的是要發出在地的聲音，在未影響飛安、未干擾合法通信或其他合法廣播電台情況下，基於言論保障的立場，在政府相關法令未完成修法前，本應以輔導取代取締。綜上，關於本年度各區監理站有關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台短期人力外包費（北區編列 241 萬 8,000 元、中區編列 96 萬 8,000 元、南區編列 193 萬 6,000 元）共 532 萬 2,000 元預算應予全部刪除。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邇來政府對未立案電台進行強力取締抄台動作，已造成相關業者十數萬人難以生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與業者溝通，輔導其合法化，並商研輔導合法化前如何讓業者工作生存權不受影響，而非一味取締抄台，爰針對 10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所編之「地區監理計畫-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台短期專業人力外包」532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決議：以上 3 案建議之刪減數，併案修正為「刪減 113 萬 7,000 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併案審查：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1,866 萬 1,000 元，比去年增加 5,141 萬 5,000 元、漲幅 19%。究其原因主要是因專業服務費增加 2,791 萬 9,000 元所致，惟比較其上年度決算數僅有 8,855 萬 7,000 元，本年度預算數過於寬列，爰此，其 100 年度「專業服務費」1 億 4,126 萬 3,000 元應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關於 100 年度「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8,173 萬 6,000 元之「服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2,240 萬 4,000 元，增幅高達 38%。就該預算內容，有諸多浪費情況，爰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6 年至 98 年，共有委託研究成果 18 件，累積委辦費支出高達 1,620 萬元，成長率高達 16 倍。惟查近年來大部分之研究計畫僅供參考，未能具體落實於政策，顯有假藉研究之名，而行消耗預算之嫌。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提案凍結「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經費預算 1,567 萬 2,000 元之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99 年度各項委辦研究計畫成果落實於政策之實際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李鴻鈞 葉宜津 蔡錦隆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當中，編列「行動通訊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年期計畫第2年之續期服務費用700萬元。惟查該計畫99年度之第1期研究，拖延至99年8月底止，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顯見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恐有編列浮濫之嫌，爰提案刪除該計畫第2年度預算700萬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楊仁福 李鴻鈞 葉宜津 蔡錦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0年度預算，業務計畫下編列委託研究經費3,910萬元，酌減1,000萬元，改列2,910萬元。

提案人：蔡錦隆 楊仁福 葉宜津 王幸男
決議：以上5案建議之刪減數，併案修正為「刪減300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4案，不予通過：

100年度「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5億1,265萬元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經查該計畫總經費需求7億4,255萬3,000元，期程自99至101年度，且99年已經支應本基金編列6,102萬4,000元之捐助費用。惟此高達7億元捐助費用之捐助辦法、捐助對象、已捐助金額及對其之督導考核等事項均未見有任何說明。爰此該計畫100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郭榮宗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0年度預算「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編列2,550萬9,000元，雖僅較上年度增加12%，然而與前年度決算數相比其增幅高達64%。又關於

監測不良傳播內容與廣告係屬公權力行使的事項，卻將該事項委外處理，實有可議之處。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郭榮宗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度均列有「捐助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所定團訟承辦機構運作費用」，上年度編列 75 萬元、本年度編列 60 萬元。惟查關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仍在立法階段，並且對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所產生損害是採團體訴訟或行政罰方式尚無定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每年逕自編列捐助團體訴訟的經費，不僅於法無據、更不尊重立法者意見，是以上述 60 萬元捐助經費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郭榮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公共關係費名義於特別收入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中編列機關首長、副首長公務所需之特別費，不僅與規定不符，亦有規避立法院審查之虞，爰針對 10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所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94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減，以督促其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3)本期賸餘：原列 2,703 萬 8,000 元，增列 413 萬 7,000 元，
改列為 3,117 萬 5,000 元。

3.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4. 通過決議 6 項：

(1)關於中嘉集團有線電視買賣合約案，目前市場傳出將由與旺旺集團有關之旺旺寬頻名義買下，交易金額將超過 700

億元。惟「旺旺寬頻媒體」係於今（99）年 9 月初成立、初期資本額僅有 20 萬元，卻可承標超過 700 億元的資產，顯示該筆交易資金來源並不單純；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之規定，有線電視事業並非陸資來台許可投資項目，而旺旺集團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來自中國市場營收比率高達 93%，且又已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是以主管機關審查該案時，更應實質嚴格審查該資金來源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另旺旺集團下已有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又再計畫入主有線電視通路市場，為國內僅見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跨媒體經營集團，勢必形成言論集中化的現象。綜上，關於旺旺集團與中嘉集團的併購案，無論在資金成分、市場垂直壟斷方面，均極具爭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案申請時應嚴格審查。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 4 年，業已處理多項媒體併購案，例如三中媒體移轉中時集團、中廣股權移轉、旺旺集團購買三中媒體，以及最近通過之大富與凱擘併購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上述併購案時，所採行之審查程序均因個案而異，且平均在 3 至 6 個月內即作出決定，惟相較於媒體併購案金額常高達數百億元以上，並其中涉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企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壟斷情況所造成的財團化與言論集中化的爭議相比，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併購案之審查程序與標準過於簡陋與零散，過程中亦少公開資訊與聽取各界意見，以致於審查結果常具爭議性，亦損及其獨立機關之中立形象。鑒於媒體併購係不可避免，且涉及金額龐大、案

件複雜度高，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媒體併購案之審查原則；並於該原則完成立法之前，對於未來任何媒體併購案應有受公開檢驗的程序。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 (3)關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4,255 萬 3,000 元，期程 99 至 101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其作業費、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及辦理教育宣導等 3 大項目，由於該經費係全部由捐助預算方式支應，為避免被不當支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計畫中各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報告隨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 (4)行動電話是每位國民的生活工具，但國內行動電話資費普遍認為偏高，以中華電信為例：(1)2G 型月租 88 元每分鐘 9.03 元、月租 1,688 元每分鐘 5.08 元；(2)3G 型月租 183 元每分鐘 8.75 元、月租 1,683 元每分鐘 5.08 元；(3)易付卡 2G 型網外打每分鐘 9.6 元、網內打每分鐘 5.4 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各行動電話公司調降行動電話資費，以減輕國人負擔。

提案人：蔡錦隆 郭榮宗 葉宜津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徐耀昌

- (5)台灣地區幅員狹小，竟規劃區分 20 個長途通話區：台北 (02)、桃園 (03)、新竹 (035)、苗栗 (037)、台中 (04)、豐原 (05)、彰化 (047)、南投 (049)、雲林 (055)、嘉義 (05)、台南 (06)、高雄 (07)、屏東 (08)、宜蘭 (039)、花蓮 (038)、台東 (089)、澎湖 (069)、金門 (082)、馬

祖(083);區與區間不論距離遠近都是同一個長途費率(一般時段 0800-2300 每分鐘 1.98 元),增加全國國民不合理分擔。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設法將台灣地區整合為「一個通話區」。

提案人：蔡錦隆 郭榮宗 葉宜津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徐耀昌

(6)我國市內用戶迴路政策自實施以來,並未達成具體成效,導致我國固定網路寬頻普及率成長倒退,落後於 OECD 30 國之平均。應參考歐盟會議於今(99)年9月20日決議通過之 NGA Recommendation,採取短、中期之補救措施,以恢復我國固定網路寬頻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林建榮 楊仁福 徐耀昌 王幸男
葉宜津 楊麗環

5. 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不重視政策基礎研究,常導致產業情報引述錯誤,未與國際相同標準,甚至誇大目前國內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現況,致行政院於制訂國家總體政策時,引據錯誤資料的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充分運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進行政策基礎研究,以提升產業情報品質。

提案人：徐耀昌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林建榮 楊麗環

(2)美僑商會於今年7月初公布的「台灣白皮書」,表示過去這2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流於空轉,委員們缺乏對於產業的認知,僅憑單薄的學術常識遂行管制,結果造成產業發展停滯不前,產業秩序及消費者福祉無以伸張。實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決策欠缺市場研究以佐證其決策之合理性,故無法根據國內通訊傳播市場現況暨發展趨勢,參酌

國外監理法規架構，提出適合我國國情的監理政策規劃所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追蹤國內通訊傳播市場之發展，每年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研究暨調查年報，以有效掌握及追蹤國內通訊傳播各種市場之競爭態勢及發展趨勢。

提案人：徐耀昌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林建榮 楊麗環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並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 億 5,062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686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23 萬 5,000 元及「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項下辦理有線電視論壇經費 81 萬元，共計減列 10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81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2.3%。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75 萬 7,000 元，用以辦理考核基金是否專款專用等事項。惟查，該項費用歷年均編列 75 萬 7,000 元，惟其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例如 97 年決算數僅有 1 萬 8,000 元、98 年決算數則有 4 萬元），顯見主管機關並未確實監督與考核該基金之運用情況，且預算浮編情況嚴重，爰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應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減列 50 萬元」修正為「減列 23 萬 5,000 元」後，修正通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00 年預算中，編列辦理有線電視論壇經費 181 萬 2,000 元、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推動策略及未來規劃研究經費預算 300 萬元，及電視事業上下游產業現況調查經費預算 200 萬元，合計 681 萬 2,000 元。有鑒於以往年度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執行效率不彰，調查及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比率偏低，恐有編列浮濫之嫌，爰提案刪除辦理有線電視論壇經費 81 萬元，其餘調查研究預算共 500 萬元全數凍結，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李鴻鈞 蔡錦隆 葉宜津

決議：原提案中刪除「，其餘調查研究預算共 500 萬元全數凍結，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關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833 萬 3,000 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13 萬 1,000 元。然而卻是前年度決算數的 2.5 倍（前年度決算數為 1,931 萬 2,000 元），顯見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又關於「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健計畫」目前執行數不佳的主因竟是業者實際復健工程款少於復健計畫估算數，更顯示出其該預算確有過於寬列的現象。據此，前述預算應予酌減 10%。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決議：不予通過。

(3)本期賸餘：原列 1,375 萬 9,000 元，增列 10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480 萬 4,000 元。

3.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4. 通過決議 2 項：

(1)鑒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除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外，更有落實公民近用媒體及促使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互動之目的。是以，關於該基金之績效衡量指標，除了有線電視的普及率外，應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列入績效參考。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2)為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行政工作，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3 萬 5,000 元。究其費用內容，其中旅運費預算為 100 萬 9,000 元、占全部行政費用 55%，作為赴國外考察之用。自下年度起，該旅運費用若預計作國外考察之用者，應列明考察目的地、考察天數、人數與預算數，又亦應將其出國報告書公布於網路上。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5.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修正收費標準改為每戶每月以新台幣 300 元為上限，以回饋國人。

提案人：蔡錦隆 郭榮宗 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徐耀昌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2 日（星期四）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徐耀昌、葉宜津、楊仁福、郭榮宗、林明溱、王幸男、郭玟成、曹爾忠、徐少萍、蔡錦隆、羅淑蕾、陳福海、楊麗環、江義雄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另委員林建榮、朱鳳芝、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並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8 億 8,91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8 億 4,990 萬 1,000 元，照列。

（註：委員曹爾忠對基金用途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交通部近年屢次編列鉅額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之歲入預算，引起航港建設基金成為交通部提款機之疑慮，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歲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85 億 6,920 萬元，應刪減 35

億 6,920 萬元，刪減後賸餘繳庫預算為 50 億元。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曹爾忠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2)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或其前身台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以商港服務費為主要收入來源，供辦理補助各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之特定政務所需，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但自民國 92 年起不斷挪用解繳國庫，本（100）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128 億餘元，補助港灣建設僅 40 餘億元，而繳庫竟高達 85 億 6,920 萬元，嚴重違背基金設置宗旨。爰建議繳庫部分全數刪除，未來並不得再行編列繳庫數，讓基金專款專用，真正用於國內各港口建設所需。

提案人：曹爾忠 陳福海 林明溱 葉宜津

郭玟成 蔡錦隆

(3)航港建設基金解繳國庫案，建議保留至院會處理，以為周延。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明溱

3. 本期短絀：79 億 6,07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商港銜接路廊工程」計畫，規劃路線經過前鎮漁港專區範圍，致使該區 48 家合法廠商面臨被迫拆遷問題，更有甚者，亦有廠商近年內方重資投入建設，單戶拆遷損失即高達數千萬元以上，惟港務局礙於租約規定致使這些合法商家損失無法獲得合理之補償金額，此政策施行恐將引發當地廠商民怨及抗爭，屆時計畫用地亦無法順利取得，將致使工程延宕，所損耗之社會資源及延宕工程之公帑將呈倍數成長，故基於節省社會成本以及公平合理原則，

建請高雄港務局辦理土地收回應依據廠商實際損失予以合理補償。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侯彩鳳

2. 目前全國各商港為防止海岸及堤防風浪侵蝕，均採用投置「肉粽角」即消波塊來減輕風浪的衝擊。但投置消波塊皆以海星狀水泥石雜亂丟置，雖有消波功能，但民眾在風平浪靜時攀爬常有摔落死傷，而且雜亂投置有損景觀。建請交通部通令所屬港口，今後設計及投置消波塊時，應以十字型（高低差不得超過 40 公分）在海面上整齊排列，既安全又美觀。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林明溱
李鴻鈞

3. 鑑於船舶法修正草案，業於今（99）年 11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最大的變革乃設立遊艇專章、推廣海洋活動。該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將上述船舶法所規範事項，於 2 年內建置完成。

提案人：王幸男 郭榮宗 葉宜津

4. 航港建設基金 100 年度基金用途明細表列計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共編列 40 億 7,096 萬 9,000 元。經查該明細表所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僅按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列示，其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又其該補助內容主要是補助各港灣擴建及輔助港闢建等特定政務，多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各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審查息息相關，爰此要求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關於該補助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應隨同航港建設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郭玟成 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5. 港口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歷來台灣的港區給人髒亂吵雜、油污垃圾、空氣污濁及惡臭等負面印象，相關的環保設施無論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均已大幅落後其他先進國家，尤其近年來備受國際重視的「碳排放減量」議題，港區更成為指標性的地區。台北港係新闢建的國際港口，擁有最優越的發展條件，茲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化形象，並落實「2009 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之結論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應挹注專案預算經費，將台北港規劃建設為「低碳示範港或綠港（Green Port）」，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制定最具前瞻性的營運政策及實施策略，以符合永續經營目標，未來更應將「綠港」規劃分階段全面推行至全國所有的港口建設。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曹爾忠 王幸男

6. 航港建設基金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改隸屬交通部，因此基金補助對象應不僅限於原高雄、基隆、台中、花蓮 4 個國際港，應將馬祖、金門等國內商港的建設納入補助範圍，爰建議交通部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作業，並於 101 年度正式編列納入協助建設適用。

提案人：曹爾忠 陳福海 林明濤 葉宜津

郭玟成 蔡錦隆

7. 金門港區為兩岸人員往來頻繁之口岸，多年來卻未有專責港務消防單位進駐，出入旅客與鄉親的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經積極爭取後，消防署終同意於高雄港務消防隊下設置金門港務消防分隊，惟所需辦公廳舍仍有賴經費支援。因此交通部應儘速補助金門港區港務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之建置，以維護金門港區的航行安全。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李鴻鈞

8. 有鑑於「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設計計畫」自 94 年核定至今，遲未能動工，如今港口淤砂問題嚴重，港埠及各項漁用機械老舊不堪，影響當地漁民權益及工作安全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富岡漁港淤砂及港區改善問題，於技術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早改善富岡漁港淤砂問題及港區空間規劃，確保港內各式漁船筏、交通船等船隻進出港無虞，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坤成 林明溱 徐耀昌

9. 有鑑於長期以來台東縣尚武漁港淤砂問題嚴重，適逢油帶魚產季，漁港主要出入航道因淤砂致漁船無法出海作業，漁民損失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漁民損失，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補償方案，並針對尚武漁港淤砂問題，於 1 個月內協同地方、中央相關部會，召開專家會議，提出整體規劃設計方案，徹底改善淤砂問題。

提案人：賴坤成 林明溱 徐耀昌

-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